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承諺

代 理 人 李亞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陳彥良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志陽國際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承煒

06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景朗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余承諺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2 程序。

1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
16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7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18 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19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20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21 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
22 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23 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24 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5 (一)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1日聲請更生前，曾於113年間經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301號達成協
27 議，內容為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28年9月10日止，共180
28 期，每月繳納9112元，嗣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
29 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毀諾等情，有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章、當
30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上開卷宗之影本為憑（卷第19、137頁、
31 第229至231頁）。

01 (二)聲請人陳述其於113年9月3日與最大債權銀行進行協商，但
02 於同年11月10日原先水泥車駕駛工作突遭資遣，導致無法正
03 常繳款而毀諾，中間只能向親友借貸維生，於翌(114)年6月
04 始有新工作即遊覽車司機，薪資約2萬9230元，核與其提出
05 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薪資明細並無不合
06 (卷第147至149頁)，堪信屬實。因此，聲請人於113年9月3
07 日達成協商時，不能預見其於同年11月10日遭資遣，是無資
08 力履行協商條件，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致履行有困難。又其
09 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
10 00萬元(詳見附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1 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12 二、另按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
13 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
14 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
15 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
16 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
17 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
18 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
19 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20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21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
22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23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欠債達200萬元，另有利息及違
24 約金。依其目前之收入狀況，顯有不能清償之虞，故聲請本
25 件更生等語。

26 四、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其自114年6月起任職遊覽車司機，月薪約2萬923
28 0元，有所提出之在職薪資明細可以佐證(卷第149頁)，爰
29 認定其每月收入為2萬923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
30 力之基礎。

31 (二)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2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4 第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
05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聲
06 請人之每月所得2萬9230元扣除上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86
07 18元後，每月剩餘為1萬612元。倘每月將所餘均用於償還債
08 務，仍須償還約207期即17年多之時間，早已逾6年之時間，
09 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10 (三)再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其所使用之金融帳戶餘額均甚
11 少，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的帳戶餘額分別僅剩20元、6元、9
13 0元、152元、8元，有其提出之存摺影本及金融帳戶翻拍畫
14 面足憑（卷第35至131頁）。又其所有機車為108年出廠，有
15 機車行車執照可考（卷第33頁），業逾3年之使用年限，縱將
16 之出賣，仍無法清償相當之債務。聲請人所有之財產，與其
17 達百萬元之債務相比仍有相當之落差。是綜合聲請人之財
18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
19 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20 (四)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21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22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3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4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25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26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歐明秀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萬1015元	-	卷第231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萬9397元	-	卷第203頁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萬3039元	5390元	卷第185頁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萬元	-	卷第29頁（債權人未陳報數額）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1萬8365元	1000元	卷第181、183頁
6	創鉅有限合夥	8萬3925元	1157元	卷第213頁
7	志陽國際有限公司	6萬7500元	-	卷第175頁
8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	1萬749元	-	卷第29頁（債權人未陳報數額）
	合計	219萬3990元	7547元	220萬1537元